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系(所)

## 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輔導辦法

107 年 0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期照護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，取得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，充實專業技能，增加職場競爭優勢，特訂定「長期照護系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為提升學生之照顧服務員考照通過率，鼓勵已具照顧服務員證照者（包含老師），得以助教身分指導尚未考照者並提供時薪獎勵（依據中央政府公布之基本時薪計算）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須檢附由證照指導老師/助教核簽之教學紀錄表、照顧服務員證照影本、銀行存摺影本及專業證照輔導費用申請表，至長照系辦公室申請，統一於每學期期末進行審核後發放輔導費用。
- 第四條 為保障每位學生使用示教室練習技術的權益，每人最長練習時間一次申請以 6 小時為限，每人每學期最多練習時間以 18 小時（含）為限，申請時數內之練習所需耗材用物及設備由系上提供。
- 第五條 為加強已報名考照學生（以准考證為憑）之通過率，於考照期間可申請一次高擬真模擬考試，須於考照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由系上老師進行模擬考檢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